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8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85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4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惟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實體宣導說明會改以數位學習課程(錄製5則影片)因應，並置於教育部「教師e學院」(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：

- 1、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。
- 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- 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：

- 1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 - 2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。
- 三、前揭數位課程預訂自110年9月10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台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惠請踴躍上網進修。
- 四、教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0)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- 五、檢附校園空品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